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

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等科舉

現行事例

一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小京官應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先期行文各旗選具履歷年貌分別官民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字樣清冊移送該處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

一各項拜唐阿內有係貢監生員出身者均准其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應試。

一凡指定額駙及郡主身故未經續娶仍留額駙職銜者無論舉貢各項出身俱不准再應鄉會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仍准其應試

一直隸駐防生監應順天鄉試由部於正月內行文該將軍副都統等處於七月內查明所屬應試貢監生員人數詳細開列滿洲蒙古漢軍[illegible]旗參佐領年貌[illegible]

漢清冊，備文分送在　京各該旗覈實，逕送順天

學政及國子監錄科。

一八旗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

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

一八旗考試，分別滿洲漢軍。如有包衣漢軍人

員冒入滿洲中式者，本生斥革，咨送之該旗官

交部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處。

一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該旗自行造冊，咨

送學政錄科。

一八旗廕生以旗員用。在本旗學習者。於未經得缺之前。准其應試。

例案

康熙二十八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應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奉天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咨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鄉試。

雍正七年議准

上諭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在案。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嚴飭該管官。逐

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咨送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一經查出。即行叅奏。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乾隆九年。議覆戶科給事中周祖榮奏嗣後入旗鄉試順天府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

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
科冊無名者俱不准應試
乾隆十二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查由貢監出身
之現任小京官筆帖式等官及在部候選官員
此項人等本監向未考送等語查現任小京官
筆帖式及在部候選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
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應劄行國子監凡由貢監
出身者照例由監一體錄科其由生員出身者
仍赴學政衙門錄科

乾隆十六年咨准繙譯生員唐佩等二名呈請應文鄉試應令該旗自行造冊咨送順天學政錄科。

嘉慶五年咨准鑲白旗滿洲五品廕生額勒德理六品廕生秋格呈請鄉試該員係由廕生以旗員用。在本旗行走。其未經得缺之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知照該旗遇鄉試時。一體咨送錄科。

嘉慶十二年。具奏正白旗滿洲監生那彥瑪。由

大員子弟挑補拜唐阿。可否准其鄉試一摺。奉

旨。那彥瑤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內。有係貢監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應試。著為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准護理安徽巡撫李奕疇咨稱。臺州知州李堯文。係鑲紅旗漢軍人。次子李鏞。隨帶任所。由監生遵例報捐衛千總。今逢文闈鄉試。有志觀光。請咨明部監。以便錄科等情到部。經禮部行文該旗查明。該生監加捐武官。於候補

候選時從前有無應過文闈鄉試舊案旋據覆
稱李鏞由監生捐納衛千總係武官例不應文
鄉試當即行文兵部等處一體查照
又禮部具奏和碩豫親王長女郡主額駙授爲
頭品頂戴文生員書英應否准其鄉試候
旨遵行一摺奉
旨書英毋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
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七年禮部具奏豫親王郡主額駙書英

因郡主格格病故續娶候補同知瑞齡之女爲
妻照例革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試
請
旨一摺奉
旨著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
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爲
令欽此
道光元年片覆國子監據
盛京正紅旗滿洲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親齎

該將軍文冊。赴監錄科。查該員履歷冊內稱。於
嘉慶十七年考取文生員。二十一年世襲恩騎
尉。現在
盛京將軍衙門充當閑職差使。並未補缺等情。查
鵬程係
盛京正紅旗滿洲生員。世襲恩騎尉。尚未補缺之
員。應否由監錄科應試之處。咨部覈覆等因。前
來查例載。凡由文生員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
滿補缺者。准應本省鄉試。文貢監生就職加捐

及候選候補人員順天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錄科外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錄科各等語今

盛京正紅旗滿洲生員世襲恩騎尉鵬程赴監錄科之處本部檢查該府二十三年學冊該生因世襲恩騎尉職業於冊內除名今旣據

盛京將軍以該職員現在本衙門當差並未補缺給咨赴監錄科自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准其由監錄科應試

道光四年禮部具奏正紅旗滿洲舉人候執璧
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報考中式現自行
呈首可否免其斥革請
旨一摺奉
上諭舉人候執璧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取中本應
斥革惟該舉人從前考試時其年尚幼係伊父誤爲
報考以致籍貫舛錯今自行據實呈明與被人首告
及該管官查出者有間著免其斥革罰停會試一科
仍改歸包衣漢軍籍貫其誤行咨送之該旗官著查

明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五年。准順天府咨稱順德府申送現任唐山縣教諭增德鄉試。該員係鑲藍旗漢軍副榜是否應咨本旗查取履歷清冊。咨送兵部驗射馬步箭抑係毋庸考箭咨查聲覆等因查唐山縣教諭增德鄉試之處既據查明係鑲藍旗漢軍自應照八旗人員之例。由該旗咨送兵部考驗騎射再行投卷應試。

道光八年。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瑞昌佐領下

二品廕生喀邦阿。現係六品頂戴。已食武職六品俸。隨旗當差。可否准其鄉試等因。查該廕生未經得缺以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又准管理熱河都統咨。據生員西爾莫等。呈請俟學政按臨熱河之期。就近錄科等情。經本部劄行順天學政。查明直隸駐防生員。向來不與科考。鄉試時。歸入在京滿洲生員未經考列科舉者。一體羅試。所有熱河駐防生員。自應遵照向例。一體來京羅試。以歸畫一。

道光九年。咨覆直隸總督。豐潤縣生員田爾豐伊高祖田應芳。帶地投充信郡王府莊頭。與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者有間。應由該督查明現在旗檔有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民籍考試。至田爾豐先由民籍入學。現在旗檔有名自應改歸漢軍考試。其子孫不得復入民籍捐考。

道光十五年。據正紅旗滿洲監生文都文璲呈請服滿鄉試。查該生等於道光十三年四月三

十日丁丑憂扣至本年七月三十日服滿係在
八月鄉試入場以前與應考之例相符其驗看
騎射及錄科之處應由該旗造具滿漢冊分送
兵部國子監辦理
道光十七年據正藍旗漢軍慶善佐領下新捐
監生文穎呈稱向隨親父達綸在陝西汧縣知
縣任所讀書本年因係鄉試之期回旗報到即
請領佐領圖片報捐監生領照後具呈佐領補
送鄉試佐領以陝西咨文未到未敢率行送考

是以不揣冒昧。粘連部監二照。伏乞行知該旗。
准其申送鄉試等情。查正藍旗漢軍文穎。既經
報捐監生。自應准其鄉試。除將部監二照。發給
該生收執外。相應知照正藍旗漢軍都統查照
辦理。
道光十八年。准刑部片查。據宗人府咨送宗室
成綿呈送家人孫成基不服管轄一案。查孫成
基係
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並非由內務府撥出

似與尋常八旗戶下之莊頭有間。現查丁冊內。列有孫成基之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丁冊。是否准其應試出仕。术部得難懸斷。應片行禮部。查明王公戶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有名之莊頭。及王公戶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無名之莊頭。二項應否准其考試出仕。或應分別歸入漢軍民籍之處。詳細聲明片覆過部。以憑核辦等因。查則例內載。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

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
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
應試等語。今孫成基係
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與八旗戶下帶地投
充者有間。本部核與成案相符。自應准其考試
惟孫成基丁冊有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
丁冊。一戶中有入檔不入檔之分。考試時恐啟
影射跨考之弊。孫成基現在旗檔有名。其子孫
歸漢軍報考。不得復入民籍以杜朦混。

又據

盛京寧遠正白旗漢軍保林佐領下附入京正白旗漢軍孫惟明佐領下拔貢生德恒呈稱係道光十七年丁酉科拔貢留京鄉試現屆十九年己亥科擬在京旗報考由京旗咨送順天府鄉試佐領因未辦過成案無憑出結送考伏思生係

盛京駐防向歸京旗管轄今鄉試在邇若仍回

盛京報考往返程途躭延未免荒業乞行文京旗

出具圖結送考。就近在京鄉試等因。粘連貢單
具呈到部查。
盛京正白旗漢軍拔貢生德恒。粘連貢單在部呈
明留京鄉試。並請由部行文京旗出具圖結送
考等語。自應准其留京鄉試。由京旗送考。相應
知照正白旗漢軍都統。轉飭該佐領。即行出具
圖結由京旗報考。
又覆准
盛京將軍咨據遼陽州正黃旗駐防蘇丹佐領下官

學生穆克登額文童桂林等呈稱身等原係
國初合尼堪歸入入旗滿洲一體當差乃係正身
旗人並非三藩台站身祖沈獨立由進士授翰
林院庶吉士康熙年間撥來遼陽駐防有歷年
戶口冊可憑今至桂林等遽然不准揀選官學
生卽係不准考試居官呈請准其應試等情當
經本部行文都京正黃旗查明穆克登額等之
始祖以下是否歷代居官並台尼堪一戶究係
何項人丁沈獨立究係何年歸入遼陽並據覆

稱檢查乾隆三十八年以後該處送到丁冊俱
屬相符其康熙二十六年間撥去駐防官兵戶
冊實係霉爛無存隨飭該族長繪譜具呈合將
呈紙及伊祖譜咨部轉行等因查正黃旗滿洲
穆克登額等呈請考試之處旣據該將軍查明
歷代居官人名俱有墓表家譜可証並據正黃
旗滿洲都統轉據該族長送到繪譜均屬相符
穆克登額等自應准其考試

又准

盛京將軍咨稱復州正黃旗滿洲得力束佐領下台蠻開散烏力滾布呈請考試前來此案烏力滾布之祖父先年係何入冊事隔年遠無憑根查惟其冊註有披甲當差係入滿洲旗分並非另記檔案迄今已歷七世似與正身旗人無所區別可否與滿蒙一體考試咨部示覆等語當經本部咨查該將軍將烏力滾布一戶究由何項歸入旗籍並何年撥入旗檔詳細查覆再行核辦茲據覆稱烏力滾布一戶實係事隔年遠

原擬卷冊霉爛不全。無憑根究應否考試。仍咨
部定擬示覆。以便遵辦等因查復州台鑾烏力
袞布呈請考試。本部前因例無明文咨查在案。
本年八月據該將軍另文咨稱遼陽官學生穆
克登額。前據該佐領以台鑾于聲明不准考試
隨據該生等呈稱始祖以下歷代居官並有墓
表家譜可証等情。經本部行文該旗都統查明。
均屬相符穆克登額等。自應准其考試。另文咨
覆該將軍查照辦理今烏力袞布呈請考試之

處事同一律自應一體准其考試

道光二十六年准刑部咨據正黃旗蒙古都統

奏交文生員成枚應丙午科鄉試在該旗教場

考試騎射托伊表兄護軍祥德代替馬箭經該

都統看出奏送到部詰無許給財物情事照律

杖一百革去文生員免其發落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稱本旗鎮國公綿壽

門上花連布管下另戶漢軍附貢生廣元等報

考鄉試正值本公之嫡母殞逝本公不准鈐用

圖片未經送考各部示覆等因查生員惟親喪

不准考試今正藍旗附貢生賡元等係公綿壽

門上花連布管下另戶漢軍不得因有公綿壽

母喪阻其考試

又據附生鴻道呈稱係

盛京鑲藍旗滿洲潤夌阿佐領下人本係漢軍緣

生父澥賓自幼出繼滿洲表親賈翔爲嗣報考

時卽歸入滿洲考試現在表親生有子嗣生父

孚例應歸宗請更正三代旗佐經本部行文飭
取該生甘結宗圖。該將軍僅將族長押結三代
清冊咨覆復經本部以該生歸宗應試滿合字
號佊闗。該生是否漢軍雖丁冊無存。該協佐無
難就近詢查出具切實圖結茲據該將軍覆查。
據和碩鄭親王門下包衣達李得春結稱冊載
附生鴻道實係漢軍加具印結咨覆前來查
盛京附生鴻道呈請歸宗之處旣據該將軍飭查
實係漢軍取具圖記印結到部應准其歸宗

道光二十七年。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駐防獨石口千家店二處官兵子弟應考文童。定例統歸總管駐防衙門送考合計人數至五六名方准考試。今千家店願考文童閑散福壽。可否歸於張家口應考童生內一同考試。咨部示覆等因。查獨石口千家店既俱係總管駐防衙門所屬。所有千家店願考文童之閑散福壽如無違礙。自應由總管駐防衙門送考。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年。奉

上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准鄉試。中式者送吏部錄用。不中者革去生員。欽此。

康熙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此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弟。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令伊奏聞。務必清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欽此。

嘉慶六年。覆准。湖北學政茹棻咨呈稱。荆州駐防文生員富猛等五名。本年科試。內有願應科試者。應否由院科試。或應由駐防衙門咨送回旗辦理之處。查照示覆等因。查駐防省分。添設學額。於嘉慶四年。經本部會同兵部議奏。各該通行各省在案。今湖北荆州駐防取中各生。有願應鄉試者。自應由駐防衙門該管大臣咨送回旗。照在京八旗生員鄉試例。一體辦理。

嘉慶九年。奉

上諭大學士保寧等會同禮部議駮阮元奏請駐防生員就近准其鄉試一摺所駮是各省設立駐防以寓武備國家立法自有深意其子弟遵守淳樸之風祇應以講書騎射為本務原不責以通曉文義特因承平日久家絃戶誦其中有嚮學讀書之人未便阻其上進是以准令就近應考入學已屬格外恩施至願應鄉試者自應赴京與考定例鄉試錄科與在京八旗舉子先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方准入場以示不忘肄武之意若如阮元所奏欲令就近鄉試另編字號取中已屬格礙難行且各省應試人數多寡不齊若紛紛奏請另立中額實於體制未協並恐駐防八旗競思以文藝進身轉置騎射於不問必致拋荒本業流為文弱漸失舊風殊有關係況京師為八旗子弟世居顧名思義豈可入外省鄉試乎此事若係滿洲大臣陳奏尚當加之懲處姑念阮元係屬文臣未能通曉八旗政務尚可不加責備然其事斷不可行特通諭各省駐防咸喻朕意保寧等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五年咨准西安駐防生員嗣後赴京應

文鄉試及繙譯鄉試酌於四月到京於考試馬
步箭及錄科各日期不致遲誤至該處由何時
起程來京之處由該將軍酌量程途遠近覈定
起程日期起京應考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
與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
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
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
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
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直省學冊內駐防生員除直省各駐防仍歸
順天鄉試毋庸覈計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
科為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
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
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
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內有願報
捐貢監應試者亦准其就近一體鄉試並於入

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
籍士子。互相攙混。再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
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
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
道光二年。荊州將軍咨稱。據八旗滿洲蒙古協
領圖塔布等。將曾經出兵。並未打仗奏蒙
恩旨。准其歸入者有軍功官兵內。另冊註明。及身而止
之鑲黃旗滿洲托恩多布佐領下文生員開散
喜祿喜貴二名。現未食餉。情願歸入江陵縣民
籍考試外。并未經出兵。現食餉之鑲黃旗滿洲
文生員趕瑞。正藍旗蒙古文生員圖拉。鑲藍旗
蒙古文舉人喜柱等三名。俱係甲兵。情願仍食
餉當差。另冊註明。及身而止。各等情。咨送禮部
查照等因。查荊州駐防旗人。查出抱養民人之
子。內除另冊註明之文生員甲兵趕瑞圖拉。文
舉人甲兵喜柱。情願入旗食餉當差。及身而止
之處應如所咨辦理。但於存部學冊題名錄內註
明外。其文生員開散之喜祿喜貴二名。既係另冊

註明及身而止何以又准歸入民籍考試該將軍憑何例案辦理查明聲覆到日再行核辦是年十月准荆州將軍覆稱文生員閒散喜祿喜貴係曾經出兵並未打仗另冊註明及身而止防禦武爾滾布之子喜祿喜貴身係閒散並未出兵亦未食餉當差自應銷除旗檔該生等現係生員即應歸入民籍考試等因查荆州駐防抱養民人之子內文生員喜祿喜貴二名既據查明均係閒散本身並未食餉當差應如該將軍所咨文生員喜祿喜貴准其改入江陵縣民籍考

試

附載駁案

道光七年准吏部咨稱正黃旗內務府漢軍拔貢文瑛由豫東例捐納直隸州州判分發廣東到省未經得缺丁父憂服滿因老母告近改掣河南嗣經告假回旗今據該員呈請將州判註

銷仍留拔貢應試又據戶部咨稱該拔貢於本
年在部報捐筆帖式知照到部當經本部行查
廣東河南各巡撫該員分發到省曾否委署地
方玆據河南巡撫覆稱試用直隸州州判文瑛
曾經委署陝州直隸州州判道光四年三月到
任是年十月卸事等因咨覆前來查正黃旗內
務府漢軍拔貢文瑛捐納州判分發到省業經
委署地方現雖註銷州判捐納筆帖式所請仍
應鄉試之處覈於定例不符未便准行
道光十四年片覆刑部片查准兵部咨稱准刑
部咨崔
盛京刑部咨送墳丁楊安解部轉發一案查楊安
係正紅旗祥昇佐領下墳丁是否照旗下家人
酌發駐防當差抑或照奉天民人定發之處希
即查明咨覆等因經本部片行戶部內務府查
明王府門下墳丁是否以正身旗人論抑係以
旗下家人論應否准與考試聲明報部茲據戶
部覆稱查楊安係該旗官兵戶下僕人冊內並

丁楊安之故父楊國賓故祖楊崇禧係造入看
守定南武莊王墳丁花名數內至應否准其考
試事隸禮部應由刑部自行咨查等因應片行
禮部查明墳丁楊安應否考試即行咨覆過部
以憑核辦等情查墳丁楊安既據戶部查明係
該旗官兵戶下僕人自未便准其考試
道光二十三年據
盛京岫巖城正白旗滿洲崇祥佐領下拔貢生多
隆阿呈稱係道光五年乙酉科拔貢生現居癸
卯科擬在京旗報考由京旗咨送順天府鄉試
為此粘連貢單乞准行文京旗出具圖結送考
等因除將貢單一紙發交該生收執外應知照
正白旗滿洲都統轉飭該佐領出具圖結送兵
部看箭並出具圖結送國子監錄科旋據該旗
覆稱各省駐防來京鄉試者俱憑各處印文結
冊咨行到旗本旗按照該處原結冊備文咨報
兵部等處以便鄉試今查岫巖城駐防拔貢生
多隆阿來京鄉試並無該將軍印文結冊保送

鄉試。本旗無憑辦理。碍難出結送考。

道光二十四年。據拔貢生觀潮呈稱。生父明魁由京口駐防文舉人選授光祿寺署丞。生隨任在京。嗣因祭掃墳墓回至京口。生係由京旗挑補官學生。取入順天府學。考取選拔。與駐防貢監不同。似與例應順天鄉試各生之例相符。乞准歸入順天文闈鄉試等情。當經行查鑲藍旗蒙古都統覆稱。觀潮係隨父光祿寺署丞明魁之任。在京挑補官學生。考取文生拔貢。伊父故後。於道光十八年呈請告退官學生。往京口祭掃墳塋。並探看祖母。情願歸於京口駐防入戶挑補差使。是該生業已歸入京口駐防旗籍。自應改應繙譯鄉試。所請歸入順天文闈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三十年。議覆安徽學政李嘉端奏請復各省駐防文試等因一摺。查原奏內稱。八旗以騎射爲本。尤貴兼通繙譯。故京旗以由騎射進者半。由繙譯進者半。而得人之盛。考試加多。道光二

十二年。湖北駐防文生有聯名滋事之案。我

宣宗成皇帝鑒其染虛浮之習。失淳樸之真。特為停其

文試。改應繙譯。臣思此繙譯之駐防。皆昔之文

試未第者也。詩文夙所致力。繙譯自易見功。倘

讀書之士日稀。恐繙譯終無實際。請於咸豐元

年各省駐防。依前文試。仍照京旗兼試繙譯等

語。臣等查

國家設立駐防官兵。原所以資守衛。駐防弁兵子

弟。騎射清語。皆其本務。迨涵濡

聖澤百數十年。嘉慶四年奉

旨准駐防童生就應文試。嘉慶二十一年奉

旨准駐防各生應本省鄉試。嗣後各駐防應文試者甚

多。每屆繙譯會試。該將軍等率以並無應繙譯

會試之人咨覆。是人文固徵日盛。而本業未免

漸荒。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為深遠。嗣

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

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

其應試以廣取進之階所以造就人材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入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藝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鶩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迨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爲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意周詳訓戒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身方能益加勸勉況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卻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

勵。日臻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兼施。毋得視爲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等因。欽此。嗣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議考試繙譯條欵奏准通行各駐防在案。道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年。繙譯鄉試。各駐防內。有無人應考者。有應考人數不敷取中。仍停考試者。數年以來。尙恐遠溢遐陬。敎本務實之風。漸摩未遍。何可遽議更張。必須行之已久。弓馬嫻熟。繙譯精通。然後再遵嘉慶五年

仁宗睿皇帝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方准考試之

諭旨。或可徐議改圖。庶於

兩朝聖訓。皆不稍背。該學政請於咸豐元年駐防八旗宜復文試。與繙譯並行之處。似屬太驟。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咨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據文生員新放防禦葆謙呈稱。本年恭逢辛亥

恩科。由

東陵呈請鄉試。業經咨送本旗備考在案。旋於五月由

旗帶領引
見補放防禦應否鄉試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例載
文生員出身坐補防禦者不准其鄉試等語今
鑲藍旗滿洲文生員葆謙既已補放防禦應照
例不准鄉試

科舉

雜項人員科舉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

武英殿校錄各寺院効力各館謄錄人員俱准應試由貢監生充選者正途貢監於國子監錄科其本係俊秀貢監仍在國子監錄科原卷送部以備中式後校對筆跡由生員充選者除各省生員亦歸國子監錄科外其籍隸直隸者仍於

順天學政衙門錄科俱由各衙門及各該處冊送。

一順天鄉試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國子監錄送

一順天鄉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小京官候補候選者由國子監錄科現任者由本衙門咨送順天府無庸錄科其俊秀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候選現任俱歸國子監錄科原卷亦送部備覈。

一凡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並由地

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錄科。由吏部咨送者，並

其由國子監錄科。

一候補候選人員，倶准應試順天，由吏部據呈

咨送國子監，查明出身，分別錄科。本省由府州

縣申送學政錄科。

一由貢監捐納職員，業經取具赴選文結者，如

願應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科。其未經投

文赴選之員，仍由國子監照貢監之例辦理。

一由貢監捐納佐貳等官分發，及捐輸議敘職

官分發補捐監生者。尚未赴部領照驗看。均准其就應鄉試。

一順天鄉試。在館謄錄之直隸生員。仍由貝字號應試。

一生員兼充樂舞生者。如科考列在三等。遇鄉試時免其錄遺。准其一 體應試

一順天鄉試。欽天監肄業之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本監 移送國子監分別錄科山順天生員充補者。歸 順天學政錄科。其由生

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如
業經肄業期滿者仍准一體取結入場
一順天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
書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無論正途俊秀一
體收錄京官俱用堂印外官州縣以上具印文
徑送國子監或咨禮部轉送佐雜由所任地方
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廕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錄送順天
鄉試其錄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別

辦理。

一

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

恩准作貢監有願留京鄉試者准由國子監驗照查

明出身分別錄科。

一

至聖廟執事官。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令一

體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一直省教職願就本省鄉試呈報學政考送。

一邊省土司有志觀光。陳請科舉。准其一體應
試。
一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
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止准應本省鄉
試。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錄科。按道光四年議准生員保舉孝廉方正以知縣用。在部投供候選者。准應順天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科。詳載例案
一難廕監生。及由文生員承襲雲騎尉恩騎尉
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試
由各該學政錄科。其承襲世職中。有未諳弓馬

願應鄉試者。仰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員。准其一體應試。謹按道光十六年。奉
旨馬咸金者准以文生員兼襲騎都尉世職嗣後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不准以本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應試。以示限制。詳載例案。

一恩蔭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與分發各省佐雜不同。准其一體鄉試。

一由蔭生出身。奉
旨內用。補授順天奉天經歷者。准其一體鄉試。

一番民子弟俱准其捐納監生。遇鄉試之年。與

漢民生監。一并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番。取額亦不必加增。

一由俊秀議敘職銜。又已滿吏捐納職銜人員均准其補捐監生。一體鄉試。從九品職銜准其童試。詳載駁案。

一正途及俊秀貢監出身之京職人員。業經在部寺學習行走者。實因事故回籍。試期已近。准其在籍一體鄉試。仍由該地方官查明回籍緣由。申送學政錄科。至因親老終養人員。如中式後。應俟終養畢。方准給咨會試。

一曾任六品以上實缺京官另捐離任候選者。准其一體鄉試。其實缺者均不准應試

例案

雍正七年覆准教官情願應試。許呈報學臣。入冊送考。

雍正八年議准。

至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十三年。議覆貴州學政晏斯盛奏請土司

龍紹儉准其鄉試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土司龍紹儉原由生員出身。既有志觀光。陳請科舉。著准其一體應試。若得中式。其土司世職。亦可着伊將應襲之人舉出請襲。欽此。乾隆元年。廣西土司徐國丞貴州土司安守仁楊世正。俱經該學政援例奏請鄉試。

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

恩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欽此。

乾隆九年。議覆御史楊開鼎條奏查各省府州縣所舉孝廉方正。其才具明達者。既經送部引見。分別錄用。其餘愿謹之士。祇給頂戴。與既登仕籍者不同。每遇賓興之期。仍可一體應試。正與科場條例所載捐納人員。銓選未經得缺。俱准鄉試

之例相符。故近科鄉試。由保舉孝廉方正中式者。亦不乏人。原未嘗有不准鄉試之例。但直隸各省教官州縣。因其既已出學。則生監冊中無名。造送之時。或不無留難之弊。亦未可定。請再通行直省督撫學臣。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錄科。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錄送。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御史程廷棟條奏查肄習天文生旣經該監奏明選取三十名以二十四名附於算學六名交漏刻科學習應請卽照此數著為定額不得於額外多取再肄習人員入監之始原憑同鄉京官印結收錄但從前並不考試其人之可否造就實屬無從監別嗣後額缺需人應由該監自行奏明嚴加考試於投結願考人內試其術業可以造就者酌取數名依次補充肄習之額仍將考取人數造冊送部存

嚴。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不得移
送科舉。
又覆准。各寺院効力生員。每逢鄉試之年。有由
該管衙門咨送學臣者。學臣仍分欽咨送。但須
將科考之冊。彼此互對。不得重複開送。致滋混
淆。
乾隆四十四年覆准。查乾隆十二年據國子監
咨查。現任小京官應否錄科之處。經本部查照
舊例。應一體錄科。劄覆在案。嗣經本部議准。在

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錄科。其現任小京官。由本衙門咨送。一體冊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溫承恩。係欽奉
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冊送順天府。至本年五月內。劄送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監錄科。
乾隆五十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府尹曹文埴等

係奏。順天府樂舞生。准令生一具兼充。如有科考例在三等之人。遇鄉試時免其錄遺。一體鄉試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由俊秀等項捐納貢監者。無論小京官旗民卷。皆應從嚴甄錄。屆期奏請大臣秉公覈考。不得將文藝荒蕪之卷濫行錄送。嘉慶六年議准俊秀貢監生。仍在國子監錄科。案詳貢監科舉門。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錄科咨送。但兩處考試易

敢趨避請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錄科。

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六年覆准河南巡撫馮光熊咨楊炳紹係難蔭八品監生呈稱弓馬素未嫻習願入文闈鄉試查與武生捐監准入文闈之例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得再入武闈以滋弊混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山東巡撫咨承襲恩騎尉世職劉文鳳本係文生情願應文闈鄉試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係文生應准其

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

臨雍。陪祀觀禮各生。前經照例劄送國子監肄業。並移

嘉慶三年覆准。本年

咨吏部議敘在案。有情願留京鄉試者。應俟領

到執照後。准其由監驗明。其由廩增附生出身

者。照正途貢監例錄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

身者。俱照俊秀貢監例錄科。至在監讀書。及在

部候考之各廕生。考到錄科之處。應仍照各省

貢監鄉試例。查明廩增附生及俊秀出身。分別

辦理。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查各旗造送鄉試人員冊內。五品廕生慶惠。係捐監出身。自應准其鄉試。所有七品廕生崇桂。係官學生。並非貢監生員。應否准與鄉試等語。查嘉慶元年。恩廕生業經吏部奏定給發執照。應准其與貢監生一體鄉試。

嘉慶五年。覆准國子監咨稱。捐納職銜及議敘捐納雙月人員。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人員。應否

該員呈請吏部咨送。或取有本籍地方官印文。及所在地方官印文。投遞到監。即可收考等因。查捐納人員。原因其貢監出身。是以准應鄉試。其分別起文錄送之處。除候補候選者。例由吏部咨送外。至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之捐納人員。既未投文投供。吏部亦無從查覈真偽。及有無事故。自應仍行分別正途俊秀。與未經捐納職員之貢監一例辦理。

嘉慶九年。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海寧州原任

兵部主事。

恩賞員外郎職銜周嘉猷之子周樂清。於嘉慶元年欽

奉

諭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時因該員年未及歲。不能前赴軍營今川楚大功告竣。志圖上進。應否准與鄉試。請示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吏部。據覆四品以下廕生。只准作爲監生。並無另有官職。遇考職年分。准其與捐納貢監生一體考職。以主簿吏目二項分別去取。周樂清係因年未及歲。

未經赴省似與候選人員無異等語查恩廕佐
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自與分發各省佐雜不
同周樂清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准其一
體鄉試
又覆准
實錄館咨本館恭纂
實錄非別館循例修書者可比謄錄貢監生應准免錄
科等因查
國史館功臣館謄錄請免錄科到部均經本部咨

駁至

實錄館役秀貢監例須聚對筆跡自應一體錄科既據

實錄館咨送應聽國子監照例考試其正途貢監出身之繙譯謄錄官明亮等應准免其錄科

又議覆四川總督勒保咨土司子弟輩多有嫻習時文者因未經應考上進無階擬於附近州縣附籍應考又恐學額有定情願援例捐監應試咨請示覆到部查學政全書內載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屬之熟番建學舍訓課俟

通曉文義之後准其應試地方官照例收考是番民准應童試久已定有專條其未應童試之人遇鄉試年分自應照漢民之例准其一體捐監入場仍責成各該土司查明身家清白取具族隣甘結加具土司印結申送附近所屬州縣再行加結由該督彙齊送部查覈以昭慎重至所請鄉試之年與漢民生監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番取額不必加增之處均應如該督所咨辦理再查湖廣之苗猺廣東之黎峒

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猓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向俱准應童試其中如有情願捐監者與番民事同一例可否准其報捐出自

天恩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其湖廣之苗猺廣東之黎峒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猓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嗣後如有咨請情願捐監者自應一體准其報捐此時可毋庸通行知照也欽此

嘉慶十二年敬覆順天府咨呈准

實錄館收掌官廷瓚漢謄錄官張文達等六十一員照
上屆之例免其錄科徑送順天府一體會試等
語查前據國子監咨稱
實錄館咨送正途謄錄內有安徽宣城縣張炯由監生
保舉孝廉方正就行造入正途免錄冊內經本
部查該員既非正途貢監出身應與俊秀監生
出身之漢謄錄官賀萬年等一體在國子監錄
科業經本部另文知照在案應咨覆順天府仍
於各員內查明出身照例分別辦理

又覆准。嗣後凡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錄科。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錄科。

又覈覆吏部咨。候選未入流監生董象垚等丁憂服滿。均在本籍報明起復文結尚未到部。應否鄉試等因。查服滿日期。總以丁憂日期扣算其服明丁憂有具案者。本生於服滿之處斷難朦混。今董象垚等。俱係有職人員。丁憂服滿。本部均無憑查覈。應仍由吏部查明該員等。如實有

丁憂回籍案據。所係秀貢監亦應照正途貢監之例。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其錄科鄉試。若從前丁憂時並無呈報之案。則日期無從扣算。無論正途秀出身。均不准錄送。

嘉慶十八年。覆國子監咨欽天監生陳均設取算學生。曾經肄業期滿留監候補天文生。應否由欽天監文送本部。例無明文。應仍照俊秀監生之例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片覆順天府咨據翰林院

孫崇岵係曾任貴州巡撫[illegible]於京[illegible]二科選
送本衙門鄉試但究係[illegible]例無明文應
否無庸錄科即准[illegible]否呈禮部查
照示覆等因前來查科場條[illegible]內載順天鄉試
凡正途貢監出身之[illegible]小京官候補候選
者由國子監錄科今[illegible]孫崇岵係候補人員
應由翰林院送院錄科
嘉慶二十四年[illegible]國子監咨稱[illegible]
士應否准其[illegible]科一[illegible]本部科場[illegible]

各部院小京官由恩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候選現任俱歸國子監錄科等語今太醫院從九品醫士駱師曾既據持文赴監應照例准其錄科應試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係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緣事革職本年二月查辦廢員奉

旨以中書用現在吏部投供候選可否准其應試等因查該員由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嗣因緣事

革職。今既欽奉

特旨以中書用。自應准其鄉試。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安徽廩貢張鈞樂現捐訓導分發。應否准應順天鄉試等因。查例載教官情願應試。許呈報直省學政。入冊送考。又候補候選人員。俱准應試。本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錄科各等語。今安徽廩貢張鈞樂捐納訓導分發與在部候補候選者不同。自當照例就本省鄉試。

道光二年。覆准福建巡撫咨稱。連城縣職監吳慶德。由監生加捐營千總職銜。因有志科名。願將所捐營千總虛銜執照繳銷。仍留原捐監生考錄。以應文鄉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兵部。將吳慶德原捐營千總。應否准其註銷去後茲准兵部覆稱。吳慶德既有志科名。應准其註銷營千總職銜。至應否仍留監生。應文鄉試之處。聽禮部自行覈辦等因前來。查福建連城縣職監吳慶德。由監生加捐營千總職銜。因有志

科名願將虛銜註銷仍留原捐監生應試既經兵部准其將加捐虛銜註銷咨覆到部自應准其仍留監生考錄以應文鄉試

雜項人員科舉完

又禮部奏准改歸民籍之繙譯舉人文生員准其一體應試一摺查民籍本無繙譯舉人生員是以由旗改歸民籍作何考試之處向無成例惟查繙譯舉人願應文會試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俱准考試歷經辦理在案是繙譯舉人生員本有准應文場考試之例今改歸民籍之

正紅旗繙譯舉人一洲洪阿應准其改作文舉人
一體會試繙譯生員雙貴舒奎准其改作文生
員一體鄉試並請飭後各旗如再有續行查出
由繙譯取進之生員舉人均照此辦理其不能
由文途進取者准其頂戴榮身
又劄覆浙江學政咨呈據西安縣詳據職監陳
林業呈稱職監本屬業儒前經捐監加捐州同
職銜並捐二級請父母及本身二代從五品
封典仍在籍肄業力圖上進茲逢本年鄉試志切觀

光呈請給文赴試前來本部院查貢監生就職

加捐候補候選人員例准鄉試惟該職監曾經

一請過本身

封典是否仍與就職加捐候補候選人員均准鄉試

之處例無明文應請查明示覆等因查定例候

補候選人員准其應試其候補候選業經請

封者並無不准應試之條今浙江監生加捐州同職

銜陳林業雖經捐請從五品

典究與候補候選無異應准其一體應試

又奉

上諭姚文田奏教官鄉試請仍照例考送一摺教官願
就本省鄉試者例應與生員一同考送嗣後無論候
補現任著仍由學政普律考送以歸畫一欽此

又劄覆江蘇學政咨衍聖公府司樂官戴康衢
准安府清河縣附生歲考積欠三考斥革其生
員冊內應否免其除名註以授職開除之處咨
部示覆等因查江蘇附生戴康衢該省道光元
年學冊已註欠考項下茲復據該學政咨呈稱

該生前充司樂因患病曠差被革今蒙衍聖公
准其復充是職等語是該生因差欠考情尚可
原應准其以授職除名註冊不得再應鄉試
道光四年批示安徽孝廉方正候選知縣鄭通
授呈稱緣職現年五十一歲係安徽徽州府祁
門縣學廩膳生員經兩江總督孫玉庭保舉甚
備
召用引
見奏

旨以知縣用職現在吏部投供候選不克回籍伏查候
補候選人員例准一體南北鄉試職係由廩生
保舉孝廉方正在部投供可否由國子監一體
錄科送考因明年值大比之期為此先行呈明
伏乞恩准嚴示等因具呈前來查科場條例內
一載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
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止准應本省鄉
一試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錄科又載候補候
選人員俱准應試順天由吏部據呈咨送國子

監查明出身分別錄科等語今安徽廩生由孝
廉方正考試奉
旨以知縣用之鄭通授既據聲明現在吏部投供候選
與頂戴榮身者不同應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
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科應試順天
又奏准據順天府尹咨稱經歷辛鵬雲可否一
體鄉試請覈覆到部查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
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小京官候補候選
者由國子監錄科現任者由本衙門咨送順天

府丞廳缺科其設秀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現任俱歸國子監錄科又藏各省佐貳等官所司皆地方緊要之事概不准其鄉試等語是在京現任七品小京官俱准鄉試各省佐貳等官不准鄉試歷經辦理在案至順天府經歷一職應否考試例無明文惟該員係由廕生出身奉
旨內用選授今職與由佐貳人員陞任者不同應否比照現任小京官之例准其一體鄉試之處伏候
欽定遵行等因奉

旨。順天府經歷辛鵬雲。准其鄉試。欽此。

道光五年。准四川學政咨。據崇慶州新進文生

楊煊呈稱。生祖楊遇春。係現任陝西固原提督。

嘉慶二十五年。恭逢

登極覃恩。例得五品廕生。以生承襲。因年未及歲。聲明

隨任讀書。茲應本年文童科試錄取。理合將本

係廕生之處。據實聲明等情。查該生由廕生應

文童科試入學。尚在未經赴部之前。其歲考錄

遺。應否與諸生一例辦理。咨請示覆等因。查四

川崇慶州五品廕生楊煊於未經赴部引

見之前應文童科試入學其餘遺之處應照文生員兼

襲恩騎尉世職之例一體辦理並免其歲考

又議覆吏部湖南候選教職補廷恩據吏部咨

稱該員業已試用三年期滿應否准與順天鄉

試經本部查該員雖經分發業已試用期滿覆

與現在分發試用之員應在省聽候委用者有

間應准其應順天鄉試

又准國子監咨呈稱准吏部劄送候補候選人

員錄科黏單內開趙步雲係山東益都縣廩貢
生原任德州訓導革職捐復原官補用等因該
教職願應順天鄉試是否合例咨呈示覆查山
東益都縣廩貢趙步雲係原任德州訓導革職
既經捐復原官候補自應准其應順天鄉試
道光六年禮部奏准據六品銜鄭爾栫呈稱係
浙江慈谿縣人矢志芸窗以圖進取前因創建
義莊由俊秀議叙六品銜在案因歲試在即將
作何應試之處呈明本籍縣詳蒙學憲批示有頂

戴人員不准應童試亦不准援照世職應鄉試
等語爲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黏呈投遞伏乞
查察例案應如何考試等情具呈到部查則例
內載出貲捐修
文廟議叙各員如係貢監出身准其鄉試等語該職
員既經得有六品頂戴固未便准應童試惟由
俊秀議叙虛銜並非由監生出身又未便准令
鄉試當經行文戶部查明此項人員有無補捐
監生例案去後茲准戶部覆稱捐職從九品未

入流補交銀兩准作監生辦有成案至議敘職銜人員補捐監生並無例案等因咨覆到部伏思民人非有身家不清及刑傷過犯等情並無不准考試之條今浙江俊秀鄭爾桐並不在前項不准考試之例若因創建義莊議敘六品職銜竟不准其應試是該俊秀本以善舉邀榮轉致終身廢棄上進無階似不足以昭激勸應請准其照俊秀之例補捐監生就應鄉試以符例意等因具奏奉

旨浙江議叙六品銜鄭爾桐准其補捐監生應試欽此

道光七年准戶部咨據捐職未入流徐占魁呈稱由已滿吏捐未入流職銜今因有志觀光情願補交銀四十兩作為監生以便應試應行文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已滿吏非現充書吏之人且經取有身家清白甘結在案並無礙於流品所有由已滿吏捐未入流職銜之江蘇儀徵縣徐占魁呈請補捐監生應試之處自應准其補交銀四十兩作為監生一體應試

又咨覆吏部咨准江西巡撫咨稱弋陽縣已革生員陳珪先經伊外祖周邦燮以陳珏之名在部代爲報捐從九品在籍候選因陳珪尚在年幼讀書恐其聞知廢學與其父陳啟衡均匿不告知嗣陳啟衡令其以陳珪之名應試入學道至道光四年十一月內陳啟衡病故陳珪先以生員在學呈報丁憂嗣檢查伊父捐照繳銷始查出陳珏原捐執照一紙得悉前情因不知例案復出職官赴縣報丁旋即邀同族鄰據實檢

畢節據該府縣訊供無異與有心朦混者不同可否援照茅松齡祝華封成案將陳珪生員註銷仍留捐職抑將生員捐職一併斥革以杜趨避等因查定例捐納候選之貢監生未經赴省効用准其一體鄉試是佐雜各員旣有准其鄉試之例自不得復應童試案查嘉慶二十二年浙江茅松齡以分發試用通判因告假回籍復行入場中式又二十四年陝西廩生縣丞祝華封並不呈明廩生徑行投考入學後始行呈明

該生等均係原名投考可見並無取巧情事是以僅將舉人生員註銷仍留原官監生今江西捐職從九品陳珏係以陳珏之名報捐繼以陳珪之名應試與茅松齡祝華封二案以原名考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應將陳珏即陳珪生員及捐職從九品一併斥革以杜趨避惟該生究係自行檢舉與被人告發者有間應准其以陳珪之名捐考以示區別

道光八年奏准據廣東學政咨稱由正途及俊

秀貢監出身之京職人員業經在部寺學習行走者向止在國子監錄科其應否在本省鄉試之處例無明文但思其中有實因事故回籍如丁憂甫經服闋告病就痊未及給咨赴部者又或因親老終養未能遠離或因設措資斧未能遽出若概不准其就近在本省應試未免向隅可否准其在本省鄉試之處咨部覈覆查各項人員本係例准鄉試之人既因事故回籍試期已近似應准其在籍一體鄉試仍由地方官查

明回籍緣由，申送學政錄科，至該學政所稱親老終養一項人員，本不准遠離本省，在籍應試，於例義亦為允協，惟中式後應俟終養畢，方准給咨會試。

道光十四年具奏奉天府經歷辛鵬雲應否一體鄉試等因一

旨奉天府經歷辛鵬雲著准其鄉試，欽此。

又劄覆國子監，本年甲午科鄉試，准鴻臚寺咨送候補序班大興縣廩生沈鈞赴監錄科，查候

補人員。籤掣各部院學習候補。向由各部院咨
送錄科。其投供赴選人員。由吏部劄送錄科本
監查明出身驗照收錄。其鴻臚寺序班係順天
生員充補。本監並無辦過成案。是否本監收錄。
抑歸順天學政錄送之處。應咨呈禮部查明劄
覆等因當經本部劄行順天學政查明此項人
員。向來鄉試。是否歸學政錄科。准該學政覆稱
查鴻臚寺候補序班大興縣廩生沈鈞例應咨
送本院衙門錄科。轉送順天鄉試。

道光十五年准奉天府尹咨據奉天府經歷辛

鵬雲詳請赴都鄉試。可否仍照實缺人員之例。

咨送國子監錄科等因查奉天府經歷辛鵬雲

准其鄉試之處。係由本部援引該員順天府經

歷准其鄉試之案具奏。奉

旨允准。今該員錄科之處亦應照該員順天府經歷任

內咨送錄科辦理。

道光十六年。奉

旨。馬成金著准其以文生員兼襲騎都尉世職。嗣後承

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
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支食世職
俸銀。該部仍於帶領引見時。將應否兼襲之處聲明
請旨。其捐貢捐監人員。槪不准其兼襲。亦不准以本
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應
試。以示限制。該部卽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七年覆准。直隸總督據磁州增生捐納
從九品王丙因無力赴選。仍由生員應試。情愿
註銷報捐職官等情。咨部查照。當行本部行查

吏部據覆稱王丙准其註銷捐職等因查直隸增生捐納從九品王丙業據吏部准其註銷捐職惟未便仍還增生致與定例不符應准其以附生應試

又劄覆國子監本年丁酉科鄉試准吏部咨送順天大興縣附生由鴻臚寺序班遵籌備例捐縣丞雙月選用之莫以楠赴監錄科查莫以楠由生員報捐縣丞是否本監錄科抑歸順天學政收考之處應咨呈禮部查覆等因查科場條

例內載。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錄科。今莫以楠由順天附生報捐縣丞。既據吏部咨送。應照例由國子監錄科。相應劄覆國子監查照辦理。

又奉

上諭。昨據給事中成觀宣奏。本科順天鄉試中式第六名童丙榮。係戶科書吏童瀚改名賸考。當飭禮部查取童丙榮鄉試原卷。交軍機大臣查對筆跡文理。俱與覆試卷相符。惟未會呈明註銷書吏。究有不合。童

丙榮著罰停會試一科所有該給事中自請議處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准兵部咨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據廣西巡撫梁章鉅題世職史絅業因習技跌傷辭退查有史絅業嫡長子史麟祥現年二十三歲係文生員請兼襲雲騎尉世職支食俸銀讀書鄉試等語覈與定例相符史麟祥應准其以文生員兼襲雲騎尉世職照例給與俸銀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應劄知廣西學政將文生史麟祥兼襲世職仍准其一體應試造冊報部

道光二十一年准兵部咨本部題准雲南殉節知縣陳于宸九世嫡孫蒙化廳廩生陳繼賢兼襲世職仍應鄉試等因陳繼賢應准其以廩生兼襲恩騎尉世職仍應鄉試照例給與全俸

道光二十二年本部具奏由大理寺寺丞改捐主事候選之楊炳光係曾任六品實缺京官可否准其鄉試一摺據候選主事楊炳光呈稱係

山西汾州府介休縣人。於道光十二年遵籌備例由貢生報捐寺丞。十五年學習行走。十七年四月補缺。茲職由大理寺寺丞改捐主事離任候選。取結具呈。懇請鄉試等因到部。當經行查戶部。該員改捐主事。是否屬實。並查大理寺。該員是否已經離任候選。據覆稱該員現已報捐主事。離任候選。查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由俊秀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候選現任。俱歸國子監錄科。又載舉人現任中書。

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及小京官等准其會試各等語是以臣部辦理鄉會試事宜七品以下京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均准應試六品以上京官候補候選者方准應試其實缺者均不准應試歷經辦理在案再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例亦不准應試至曾任六品實缺京官另捐官職離任候選應否准其鄉試之處臣部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今楊炳光由大理寺寺丞改捐主事離任候選該員係曾任六品實缺京官

可否准其一體鄉試之處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臣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旨候選主事楊炳光著准其一體鄉試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准國子監咨呈稱准吏部咨送

兵馬司副指揮翟聲玉剿賊積勞病故照例加

贈都察院經歷銜並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

滿以縣主簿註冊候銓嗣據該廕生翟九芝禀

稱願應本年癸卯科順天鄉試等情查翟九芝

並非生監出身承應應否准其錄科鄉試本監
並無辦過成案應咨部查覆以憑錄科送試等
因查雜職生翟九芝係現應主簿註冊候銓之
員與分發各省佐雜不同雖非監生出身亦應
一體准其鄉試由國子監驗明執照錄科送考
又准國子監咨呈稱本年癸卯科鄉試據山西
芮城縣俊秀監生郭建本出具遊幕文結赴監
錄科本監查驗戶部執照該生係遵酌增二卯
例捐縣丞今遵豫工二卯事例捐過班並指捐

分發甘肅試用。據稱並未在吏部領照，亦未驗看核與到省試用者似覺有間。但本監並無辦過成案，應咨部查明，應否准其鄉試，示覆過監等因。查山西芮城縣監生郭建本，報捐縣丞，雖經指省分發，究未驗看領照，與分發到省者有間，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准其鄉試。

又據監生周循方呈稱，係貴州貴陽府貴筑縣民籍，於道光二十二年在江寧捐輸，以鹽課大使投効江蘇海疆，俟試用期滿後留於兩淮遇

欽削補學
旨歸捐班前用現在尚未投供領照驗看情願應順天
鄉試為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投遞乞准
知照國子監考到錄科等因查貴州貴陽府貴
筑縣監生歸捐班前用之鹽課大使周循方並
未投供領照驗看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
一體准其鄉試
道光二十五年劄覆浙江學政議敘五品以上
職銜應照六品職銜之例補捐監生就應鄉試

至俊秀議叙七八品銜。職銜較大若仍應童試未免無所區別。應比照議叙六品職銜之例補捐監生。改應鄉試。不准再應童試。
道光二十六年。據已革舉人周灝孫呈稱係河南祥符縣人。由監生中式癸卯科順天舉人。因覆試考居不列等。奉
旨革去舉人。伏思覆試斥革。並無別項弊端。情願以原名另捐監生。就應鄉試等情。查周灝孫因覆試考居不列等。革去舉人。本部核其情節。尚非科

場舞弊應准以原名另捐監生一體鄉試

又據山東福山縣附生謝寶垣呈稱生於道光十九年考取天文生前赴戶部報捐貢生奉戶部批示以生列入開除項下不准報捐伏思生因考取天文生開除學冊並非不准考試之人取結呈乞知照戶部准捐貢生等因查附生謝寶垣考取天文生開除學冊與緣事斥革者不同仍應准其捐考

又准國子監咨呈雲南副貢唐任揆肄業期滿

二十五年選河陽縣訓導因病未赴任在吏部呈請開缺本年六月起病在案現由吏部咨送錄科可否准其應試之處核覆遵辦等因查副貢唐任揆雖經選授訓導究係未經到任即行開缺之員與實缺教職及分發各省試用者有間仍應准其由副貢生應順天鄉試

道光二十七年據捐輸通判方慶椿呈稱係江西南昌縣人道光二十六年在陝西捐輸通判分發南河候補領有執照未經赴部驗看分發

情願補捐監生就應鄉試等情查例載佐貳人
員加捐分發籤掣省分試用之員不准鄉試等
語又道光二十三年貴州監生周循方捐輸鹽
大使投効海疆尚未投供驗看准其鄉試在案
今捐輸通判方慶樁呈請補捐監生應試之處
既據吏部咨覆尚未驗看分發應准其補捐監
生就應鄉試

道光二十九年准兵部咨准湖南巡撫咨稱承
蔭七品監生印啓祚年已及歲應發標學習據

印啟祥稟稱誦讀詩書並未操習騎射情願應
試文闈等情該七品蔭監生印啟祥不諳騎射
應試文闈應咨禮部辦理等因查湖南承蔭七
品監生印啟祥不諳騎射應准其一體鄉試
道光三十年據山東附貢生候選離職王燮堂
呈稱前在刑部司獄任內呈請鄉試經部援案
咨駁今已離任吏部註冊以縣丞等官候選於
四月到部投供與京官離任准予鄉試之例相
符呈乞恩准等情當經本部行查吏刑二部去

從茲准刑部覆稱該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開缺並准吏部覆稱該員三年期滿業經開缺註冊照例歴用在部投供尚未得缺各等因查前任刑部司獄王燮堂既已三年期滿離任現在吏部投供候選尚未得缺核與例案相符應

准其一體鄉試

又片覆戶部准戶部咨送江西省官紳士庶捐輸米石案內候選訓導鍾觀濂捐同知職銜俟

奏

旨後將訓導註銷應否仍准其鄉試咨部查明咨覆
等因查例載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補候選人
員俱准鄉試今江西候選訓導鍾觀濂捐同知
職銜應仍准其鄉試。

附載舊例

康熙四十四年欽奉
上諭凡南巡考取貢生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
文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內有生員亦准一體鄉
試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各省舉博學鴻詞科有由生員
舉報到京者准其應順天鄉試。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寄
籍順天入學之人照迴避例改歸該省原籍併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原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照例由本館咨送國子監一體錄科鄉試

附載駁案

乾隆六年議覆御史孫謙奏稱嗣後凡正途出身之佐貳等官遇鄉試年俱照教官之例准其鄉試中式之後准其會試等語查教官專司課士於舉業有教學相長之益平時講習正於職分無曠故向例准其一體應試至佐貳等官所司或係漕糧或係捕盜以及河防禁獄諸務皆關地方緊要之事若復用心舉業以圖應試必於職事多所廢弛且定例選用教官不出本省其應試之處原屬就便若佐貳官所選地方例係隔省多有相去甚遠者如概行回籍及赴京應試不惟曠職愈久亦且跋涉維艱該御史所奏佐貳等官准其鄉試之處勢屬難行應毋庸

議。

乾隆十年。議覆直隸總督高斌咨稱。恩拔副榜歲貢監生。如已捐考職銜。揀發外省委用。未經得缺。及在河工等處効力。未經委用得缺者。是否准其鄉試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查武場條例。如千把總等。係有防守汛地之責。仍准其一體會試。則効力有職貢監。似得一體應試等語。查揀發外省委用。及在河工効力人員。雖未經得缺。但俱屬揀呈揀發。並非候選者可比。今既情願揀發。若再行准其鄉試。則原籍地方。恐遠近不等。未免有曠職守。難以照千把總之例。遽議准行。

嘉慶五年。咨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省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戴之生員。是否可以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品頂戴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爲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戴。亦無職銜。又未有作

為貢監之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謄錄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更復不同定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錄科蓋由於此歷來既無成案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進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戴之生員南北闈一體鄉試之處未便准行

嘉慶九年議覆廣西布政使恩長條奏鼓勵一摺查捐納候選之貢監生向例不准應試乾隆元年仰蒙

特恩准令一體鄉試原以此等人員需次選會並無應行差委之事是以准其鄉試以示鼓勵至加捐分發籤掣各省試用之員混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比自不便與士子復爭進取若准其鄉試不惟有佔獎畯進身之途更恐此例一開几希圖同籍之人皆得籍稱鄉試紛紛呈請告假行至數年之後必至差委乏員於地方亦甚有關係所有該布政

使奏請分發佐雜人員回籍鄉試之處應毋庸
議。
嘉慶十一年。覆吏部咨。江蘇周之範。曾在湖
北軍營効力打仗及大功告竣。由軍營及大臣
賞給六品頂戴。並未奏明奉有
諭旨。係屬外給虛銜。與實在捐納議叙職銜者有間。可
否與貢監生一體應試等因。咨查到部。查向來
辦理成案。由軍營効力人員。係奉
旨賞給頂戴職銜貢監生員者。均准鄉試。今江蘇如皋
縣人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出力打仗。經軍營
大臣賞給六品頂戴。並未奏明奉有
諭旨自與奉
旨賞給頂戴職銜者不同。應不准其一體應試
嘉慶十一年。覆順天府咨呈。
實錄館漢校對官曹江。係江蘇上海縣監生。現任大理
寺右評事。稱本年順天鄉試情願與考。查監生
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爲
正途。但例內究無監生作爲正途明文。應否准

其人冊鄉試之處咨查到部查案例現任小京官願應鄉試如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仍送國子監錄科即現充

實錄館謄錄等官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亦應一體送監錄科原以例須覈對文理筆跡不得徑送鄉試歷經遵辦在案又例載廕生領取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錄送順天鄉試其錄科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別辦理等語是廕生一項雖經吏部奏明保舉作爲正途與平民捐監者不同但本部科場條例內並無廕監生考試准作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由俊秀監生承廕七品京官應如順天府所咨照例赴國子監錄科

又覈覆福建學政葉紹本咨呈

至聖廟司樂官缺出由衍聖公揀選咨補選得王獻猷福建龍溪縣附生頂補應否以捐職註冊抑或以原銜應試鄉場請示到部當經行文衍聖公查明

聖廟執事官例定幾項司業是否係屬執事官請據
覆稱查定例
聖廟執事官一項准其一體鄉試係專指孔氏三品
以及九品官由貢監生及生員童生充補者而
言至司樂一項額設一員固係
聖廟供職官屬原與孔氏執事官例准鄉試者不同
並非司樂亦係屬執事官向例司樂缺出由本
爵於堪用人員內揀選咨補領憑任事例無鄉
試之文等語又經本部行文吏部查明
聖廟司樂一缺係何品級向由何項人等揀補是否
各直省應試生員均准題補有無陞轉之階復
據覆稱
至聖廟屬官由衍聖公保舉各省生員咨部題補給
憑任事恭遇
覃恩
照正七品職銜給與
封典司樂缺出向由衍聖公於各省生員揀選保舉
咨部具題補授檢查品級考內並無司樂陞轉
之階等語查

聖廟司樂一員。照例得邀
恩給與封典。郎與在學生員不同。福建附生王獻諧
業經咨補司樂。自當在
聖廟供職。不准再應鄉試。
嘉慶十五年。覈覆吏部咨。據陝西六品軍功陳
珠樹呈稱。係江蘇溧陽縣副榜。緣事被革。嗣因
陝西教匪滋事出力。部議給還原中頂戴。珠樹
係已革副榜。給還原中頂戴。是否給還原中副
榜。乞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叙案內陳
珠樹。本部原題內。僅止聲明給還原中頂戴。並
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等因。咨行到部。查陳珠
樹前曾在本部呈請捐復。當郎檢查原案。係因
表兄監生朱景輅赴監考到。囑令代做。該革貢
隨提做四書經文。交皂隸傳遞。經監查出。奏交
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嘉慶元
年
恩詔赦回。實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批駁在案。今據吏
部咨稱。原題內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應只

准其頂戴榮身。仍不准應鄉試。

嘉慶十八年。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奏。土司志切觀光。懇請捐監應試一摺。據稱九姓長官司任清。承襲以來。不甘廢棄。情願捐監應試等語。查土司舊有生監出身者。承襲之後。准其以本身生監。仍應鄉試。今九姓長官司任清。並非生監與雍正十三年貴州土司龍紹儉原係生員。准其應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且該土司既經承襲。即係職官。以職官而捐監生。殊於體制未符。所有該總督奏請土司任清捐監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准江西巡撫咨稱。瀘溪縣童生丁紹本。本係童生。賞給九品職銜。並非由貢監出身。可否准與生員一體鄉試。抑仍令其就應童試之處。咨請示覆等。因查例載賞給職銜人員。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准其鄉試。今丁紹本雖經賞給虛銜。並非由貢監出身。自應仍令就應童試。未便准其與生員一體鄉試。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浙江山陰縣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到省後回籍捐貢。嗣由縣中送學政錄遺。經學政汪廷珍錄取入場中式一案。查已經分發人員。不得告假回籍鄉試。案載甚明。禮部歷經遵辦。至則例內載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補候選人員。俱准鄉試之條。係專指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候補候選人員。暨外省教職。及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原不指分發人員而言。今浙江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試用。已經年載。因貲斧不足。告假回籍捐貢。本係不准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

旨將茅松齡所中舉人。於禮部題名錄內除名。以符定例。

又准國子監咨。南城揀發試用正指揮。江蘇監生徐珍。赴監錄科。應否咨送鄉試等因。查該員揀發南城試用。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究有地方職守。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不同。且京官

七品以下實缺。例得應鄉會試。而實缺副指揮並無准其應試者。以此比例。則指揮之不得與京官一體辦理可知。再候補京官應試。有衙門學習行走。是以就本衙門咨送。其候補正指揮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別。所有指揮徐珍請應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三年。批駁兵馬司副指揮趙林呈稱前在國子監錄科。茲於七月二十四日。揀發中城。呈請鄉試等因。查兵馬司副指揮趙林。旣經揀發中城。即有地方職守。所有呈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四年。劄覆陝甘學政。乾州文童祝華封。係廩生入泮。詳免錄遺一案。查科場條例內載。雖廩監生。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試。又恩廩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者。准其一體鄉試。各等語。是廩生旣有准其鄉試之例。即不得復應童試。今乾州廩生縣丞祝華封。並不呈明廩生。徑行投考。入學後。始行呈明實

爲遵例所進生員應行註銷以符定制

嘉慶二十五年咨覆順天學政咨稱昌黎縣增生張榮本生子張犀選授深州安平縣教諭請

領

誥封生既授封職例應開除如遇鄉試之年情願應試呈請開除等因本部檢查例案並無身受封職重應鄉試之條所有張榮本於開除後如遇鄉試之年不准應試

道光元年准吏部咨捐納知縣趙林呈請錄科應試等因查定例各省試用知縣並未委署地方者准其應試今捐納知縣趙林前係捐納副指揮揀發中東各城前經呈請鄉試經本部以該員有地方責守批駁在案今吏部咨稱趙林現加捐知縣應否應試查該員前既揀發中東各城卽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道光二年咨覆江蘇學政咨稱據元和縣籍分發山東試用州同陸之熊告假回籍呈請一體鄉試咨呈查照示覆等因查例載大挑舉人以

知縣試用。因到省補缺尚遠，有志觀光，自行呈明改教，並告假回籍，實係未經委署各員，准其一體會試。又嘉慶二十二年，本部奏准浙江茅松齡捐納通判，分發山東試用，已經半載，因告假回籍措貲，本係不准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

旨將茅松齡取中舉人除名，以符定制，各等因在案。今江蘇元和縣陸之熊，係由監生挑取謄錄，議敘州同，分發山東試用之員，既與嘉慶十八年本部議准之案，專指大挑舉人而言者不同，且與茅松齡之案事同一律，所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又劄覆國子監，咨據孝廉方正王捷三呈稱，係陝西大荔縣附生，於道光元年，蒙撫憲保舉孝廉方正，咨部給與六品頂戴，隨親直隸任所讀書，茲恭逢本科鄉試，取具隨任印文，赴監錄科等情，應行文禮部查明可否准考之處，希即咨覆，以便辦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五年，

本部議覆浙江巡撫咨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戴之生員是否可以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品頂戴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為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戴並無職銜又未有作為貢監則又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謄錄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不同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戴之生員南北闈一體鄉試之處未便准行等語所有保舉孝廉方正之陝西附生王捷三並非貢監出身其呈請北闈錄科鄉試之處與例不符

又劄覆順天府咨稱據候補謄錄奉天附生劉天節呈稱於戊辰科入學丙子科鄉試挑取謄錄在京候補今壬午科鄉試尚未錄科如赴盛京學政衙門錄科恐誤投供日限如隨謄錄錄科此時謄錄尚未補館勢處兩難可否准其取

同鄉官印結。咨送國子監錄科。並應否編入北皿字號。抑或仍歸夾字號。咨請核覆前來。查定例順天鄉試。奉天府屬各生。應編夾字號。今倪補謄錄劉天箭。籍隸奉天。其應順天鄉試。例應歸入夾字號。不應在監錄科。所有呈請就近取結錄科之處。與例不符。礙難辦理。

又劄覆福建學政咨稱。上杭縣學附生莫樹樞恭遇

覃恩。貤封儒林郎翰林院庶吉士。應否再准應試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福建上杭縣附生莫樹樞因伊弟莫樹楷中式庚辰科進士。

欽點庶吉士。恭遇

覃恩。貤封儒林郎翰林院庶吉士。附生莫樹樞。既經身受

封典。自應於學冊內開除。免其歲考。亦毋庸再應鄉試

道光四年。劄覆順天府尹咨稱。司獄陸汝霖可否准其一體鄉試。咨部核辦前來。查科場條例

內載乾隆六年。御史祿謙奏請。正途出身之佐貳等官。准其鄉試。經本部議覆。佐貳等官。所司或係何防禁獄諸務。皆關地方緊要之事。各復用心舉業。以圖應試。必於職事多所廢弛。所有佐貳等官。准其鄉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今順天府司獄。係專司禁獄人犯。責任緊要。較與順天府經歷不同。未便以同列京察。准其應試。至該員呈內所稱刑部司獄。照小京官之例准送鄉試。查本部例內。並無刑部司獄准其鄉試明文。所有順天府司獄陸汝霖。呈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八年。據番役林廷選之孫監生林霈。呈請考試一案。查嘉慶七年。奉

上諭。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其子孫應試。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

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監生林壽呈請應試之處。查該監生之祖林廷選。曾于乾隆年間。充當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其子孫係奉

旨不准再行應考之人。所請應不准行。

道光十一年。准廣西巡撫咨。試用直隸州州判李含芳。係由正途拔貢就職。遵例加捐分發來粵。到省後尚未委署得缺。較與實缺人員有間。應否准其告假回籍鄉試。咨部查照等因。查拔貢李含芳。就職直隸州州判。業已分發。雖尚未委署得缺。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並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不同。所有該員告假回籍鄉試之處。較與定例不符。應不准行。

道光十四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據江蘇丹徒縣中送承襲雲騎尉世職。文生戴宸銘。赴監肄業錄科。據文內聲稱。該生因身體素弱。從師課讀。遵例呈明不敢食俸。情願以本職頂戴作爲文人

生一體鄉試。前業部覆准作文生在案。今赴監肄業。就近應順天鄉試等情。查該生戴宸銑係承襲雲騎尉世職。奉部覆准作爲文生一體鄉試。惟此項文生。是否正途。應否本監收考。應咨呈禮部查明劄覆等因。查江蘇雲騎尉世職。改爲文生員戴宸銑。應由本省學政錄科鄉試。其就應順天鄉試之處。並非貢監生出身。既未便編入南皿。又未便編入北貝。無號可歸。礙難准其入場。

道光十六年。准吏部咨。刑部候補員外郎尹紹烈捎寫券紙。以爲取盈之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降三級調用。係私罪。毋庸查加級紀錄議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候補員外郎尹紹烈。係副榜出身。因案降調。現據吏部聲明係屬私罪。應照例不准鄉試。

道光十九年。據四譯館候補序班王鶴汀呈稱。係順天大興縣人。由童生考取禮部譯字生。補

四譯館序班查會典內載禮部儒士准令一體
鄉試又查科場條例內載
至聖廟執事官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令一
體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等語今
當鄉試之年懇請援照例案准令一體鄉試等
因查本部歷來辦過成案凡由貢監生員及恩
廕生出身者俱准應試其餘雜項人員非由生
監出身者例不准應試今該序班由童生考取
譯字生並非貢監生員恩廕生出身與鄉試之
例不符且遍查會典亦無禮部儒士准令一體
鄉試之條即所稱
聖廟執事官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之例係專指
聖廟執事官並非概指雜項人員而言該序班何得
援引此案率行賫請所有四譯館候補序班王
鶴江呈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二十三年准前任湖北學政咨稱前任棗
陽縣學教諭方梁材因逆匪滋事案內降二級
以正九品歸籍候選請應本省鄉試惟例內並

無現任教職因案降爲佐雜人員。尚未分發。應
未省鄉試專條。是否仿照佐雜人員未經赴省肯
試用。准其鄉試之例。咨部示覆等因。查前任崇
陽縣教諭方家村。附逆匪滋事案內。降二級以
正九品歸籍候選。呈請鄉試之處。應比照緣事
降爲雜職。不准會試之例。不准鄉試。
道光二十六年。准刑部片稱。本部右侍郎張澧
中之子張樹薏。係陝西遠關廳學附生。由順天
捐輸以復設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該生雖係
附生。惟業已捐輸教職。給有執照。且現在隨任
讀書。是否可以在京鄉試等因。查向來各直省
貢監各生。准赴國子監錄科。應順天鄉試。今該
生張樹薏。係由陝西附生捐輸以訓導銓選。並
無貢照可驗。與順天鄉試之例不符。
道光二十九年。准順天府文稱。准刑部咨送實
缺司獄王熒堂。應順天鄉試例內並無刑部司
獄准其鄉試明文。咨部查照等因。查科場條例
內載。道光四年。順天府司獄陸汝霖。經該府尹

咨請可否准其鄉試。本部查順天府司獄係專司禁獄人犯責任緊要未便以同列京察准其應試咨駁在案。今刑部責缺司獄王燮堂係專司禁獄之員較之順天府司獄責任尤重自應比照陸汝霖成案辦理。

道光三十年據已革通判馬廷棵呈稱係浙江仁和縣人由監生遵籌備事例報捐州同候選會應順天鄉試復遵豫工頭卯例加捐通判投効東河捐輸案內奏留南河。二十四年奏補海安河務通判。二十七年前任兩江總督以草員年少虛華不務上進奏參革職在案。今因年力正強不甘廢棄情願加倍捐復監生原名鄉試等情到部。查浙江已革通判馬廷棵係曾任實缺人員被參革職所有呈請加倍捐復監生原名鄉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